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第二章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备，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由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决定。

####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秘书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